

湖北省政府

本

稽催

38672

來文事由

建廳

字第

38672

號

別文

利令

送達機關

武昌市

別類

附件

民國

7312

秘書長

七

主席

六

廳長

三

處長

核稿會稿擬稿

李可松

檔案

去

3024

字第

號

七月六日

時封發

七月七日

時蓋印

七月六日

時校對

七月三日

時繕寫

七月三日

時判行

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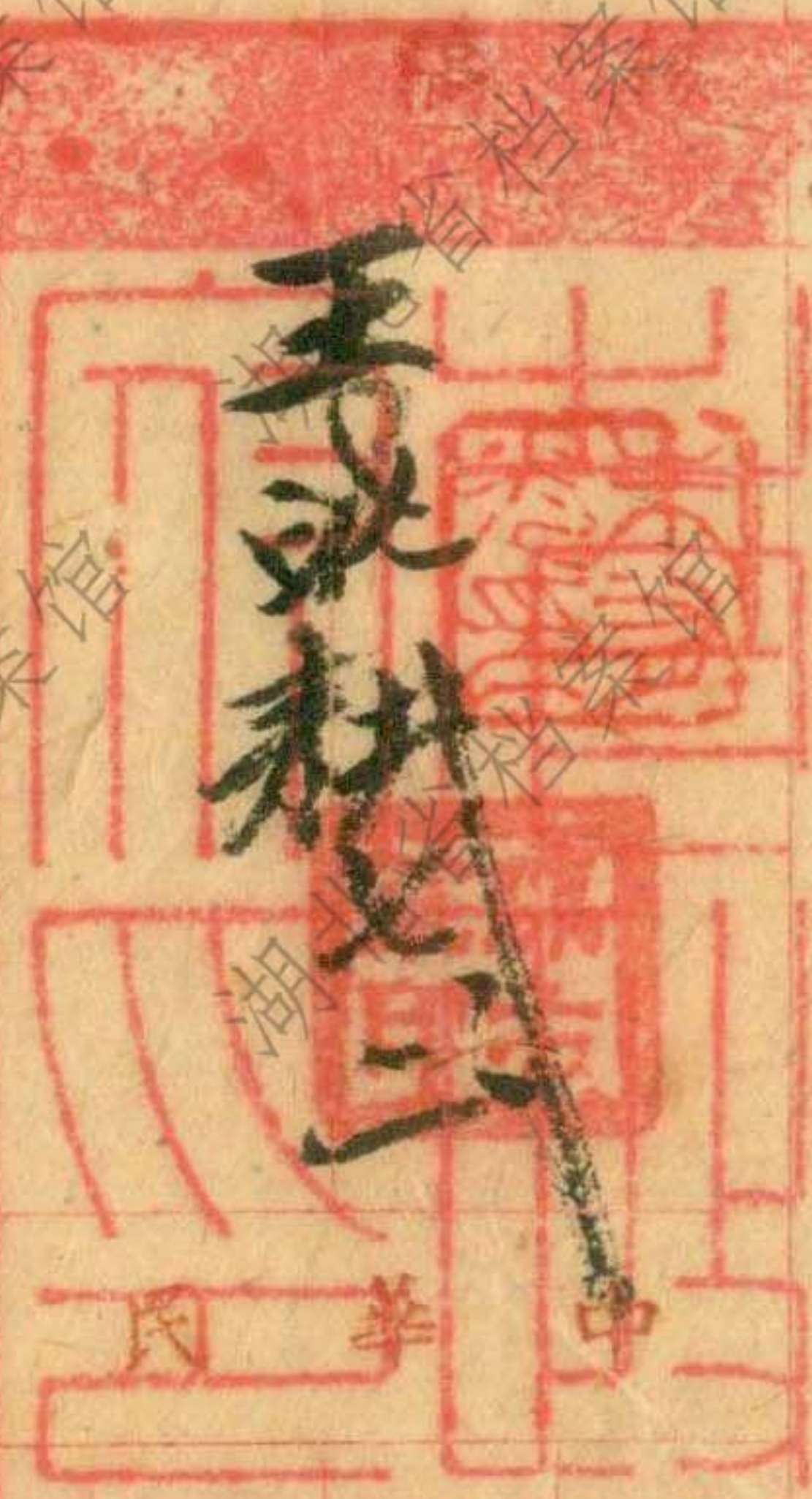
時核發

七月三日

時擬稿

七月三日

時交辦



150

訓令

宜昌市政府

授達從案呈經請部本年系調引

字市915號訓令用才部

本系往檢底原調查表於廿年十二月

十二日以前有連三特字市2388號訓令飭遵以辦

理并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有連三特字市

2411號訓令備下依限翔實填報各在案

茲查該局辦理有未合前准前由特再令仰

該局辦理再勿延宕切切此令

主席張○○

以舉辦全國經濟調查一系早經期滿現已彙集調查報告表先行編纂全國大都市經濟概況要覽一稿候候轉呈省府或呈市長核閱